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震下  
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肫音

占也勿禁止辭建立也○爲卦以震遇坎物始生而未通世道初難之象也故其名爲屯當屯之時宜若无可亨者然能動乎險中則內有濟世之德外有撥亂之才將不爲屯所困而終亦可出矣故其占大亨然在險中則有不容妄爲者故當明大義以順民心察事機以觀時變而不遽求進乃爲得處屯之道耳又以時當屯難正立君之日而卦之初九又可君之人故占者建以爲

俟則才全德備。人望攸歸。世道有賴而利矣。此濟屯之  
道也。○本義陽居陰下。謂初以賢下人也。成卦之主。謂

初乃卦之所以爲屯也。建侯亦取爲主之義。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難去聲六傳同

剛柔指震畫之奇偶而言也。難險難也。○剛柔交合。然  
後萬物生焉。震以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體本柔而初遇  
剛。正物始生之時也。上遇坎體。險難即生。雖有亨嘉之  
意。亦蠱而不得伸矣。此所以爲屯也。世之初難。何以異  
此。

動乎險中。大亨貞。

能動則才德可爲。故大亨。在險則時當安待。故利貞。獨

以貞言則勿用攸往之義亦在其中矣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雷雨交作。克塞兩間。正天運草昧之時也。當此之時。无  
主益亂。故宜建侯統治以定天下而正名分。又當戒慎  
周防。必使大治而後已。不可謂侯已建而遽以爲安也。  
蓋人之常情。溺於宴安而忘乎警戒。則雖建侯亦終不  
能大有爲矣。聖人言此。爲戒深矣。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經者舉其綱。綸者理其目。○雲雷交作。雜亂晦冥。故以  
爲屯之象。在人。則天下未定。名分未明。正當有爲之時  
也。然爲之之道。有綱有目。則其先後緩急之序。自有不

容柔者。故必定其規模。正其統體。以經之於先。然後就中舉其節。目理其度。數以綸之於後。則事无不治而難可平矣。此君子亨屯之功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爻占而爻也。居猶守也。○當屯之初。時未可進。又以陽剛動體。而居下應柔。則雖有智。可爲亦終不能遂其進矣。是以遲回却顧。不得遽進。爲盤桓之象。然居陽得正。能度其時。勢之不可而自止。故其占利於居貞。言當安意待時。如初之守正也。又以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以賢下人。爲民所歸。故又有宜建爲侯之象。人有是德。則如其占矣。彖以占言。此以象言。賓主之異也。

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

言初雖盤桓矣。然志在行正。守已待時。不肯因此而遂失其守也。蓋雖極天下功業之可慕。而爲不義。則寧上而不爲。雖急生民陷溺之可哀。而一失身。則寧舍而不顧。非居得其正者不能也。一有邪心。則枉尺直尋。將无所不至矣。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聲去

貴者陽之德。賤者民之事。○初九陽剛而居陰下。以示德之尊。切安民之計。是當屯時而盡心盡力以求濟之者也。是以能得天下之心。而致其歸。君侯之位。不能令之而他往矣。所謂利建侯者。以此。

六三屯如遯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通音占乘平聲

並同

象也戒在其中如語辭班人與馬異處也匪非也寇仇也娶婦曰婚重婚曰媾女子指二而言不字字初乃字也五〇六二上應九五而乘初剛雖有君臣之素亦不能遽合矣故爲屯遯馬班之象爲初所難是屯如也因其難而回却不前是遯如班如也然原初九難二之意非相害而實相親最人所難却者但二陰柔中正獨能守貞而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然後妄求者去乃可許身正應而與合耳明君子之守正久當得君也或疑初九剛正而爲寇以難人何也程傳曰此自據二以

柔乘剛而言。更不計初之德何如也。易之取義大率如此。讀者宜類求之。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孚。反常也。

難。指屯如之類乘者居其上也。剛指初。反復也。常謂常理。二五相應理之常也。○二乘初九之剛。才不堪而勢甚迫。故有此難。然非理之常矣。必與五遇。乃爲復其常耳。○薛氏曰。人定則天可回。未有守正而不復常者。人苟不正。徒失己耳。而守正君子。亦何懼哉。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告。往吝。

卦上聲

象而戒也。即就也。謂就而逐之也。虞。虞人掌田獵之事。

同象傳

者林中林莽之中險阻之處也君子以下承上文即鹿而言客羞耻也後凡言客者故此○六三陰柔居下而不中正才位與德皆无足觀又不得陽以爲之應非濟屯之人也然以陰不中正志欲上進是以徇利躁動自取困窮猶逐鹿无虞惟入林中而已所以然者由不知幾故耳占者得之而見妄行有取困之幾不如舍去若猶以利爲心而往逐之則必致困而取羞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倉之往吝窮也

從者以身殉之之謂禽者鳥獸之總名此指鹿言功名富貴之喻也○事不可而妄動以貪利也猶无虞而即

鹿以從禽也。其在君子。則當尊之。苟以利往。則理勢俱極而可吝矣。又以此言當嗇之故。

六四。乘馬班如。求姬。媾。往。吉。无不利。

象而占也。婚媾。占之象也。求。四。求初也。往。往而濟屯也。凡言无不利者。謂无往而不利也。○四陰才弱。以當屯時。非能濟者。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陽在下。與已爲應。乃四之婚媾所當取以自輔者也。占者能下求之。資其才德。往以濟難。則有以匡已之不逮。而天下可定。名分可明矣。吉而无不利也。詳味本義。當如此說。讀者不可泥語錄未定之言而致疑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求賢而往。則知已之不足。又知人之有餘。可謂明也已矣。故特舉而贊之。○林氏曰。子陽井底蛙。不知已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不知人也。謂之明。可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爻而占也。膏。膏澤也。凶。禍。逆理之應也。後凡言凶者。放此。○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宜若有可能者。然當屯陷險。失其時勢。又不得二之助。而民已歸於初。又以坎體剛掩。澤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言塞其濟屯之澤而不下於民也。占者以處尋常之事。則守正猶可獲吉。若處濟屯之事。則雖得正。亦不免於凶矣。蓋所謂天命未絕。寄空名於民上者。雖有其位。何所取哉。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蠱去

人君頗時勢以行德。五既失之。則天厭人離。雖有德施。不復能光顯矣。占者養民致賢而漸圖之。或可免耳。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連如。

象也。无聲出涕曰泣血。連泣下貌。○陰柔无應。以居難極。故有此象。窮厄之甚者也。若陽剛有助。則屯既極而可濟矣。

象曰。泣血連如。何可長也。

終困於難。不能久也。呂氏曰。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爲治。即入於亂亡而已。

䷂  
艮  
坎下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

貞谷告音

占也。匪我至不告。本象以著占也。童者。未冠之稱。告。啓。告也。瀆。煩瀆也。○爲卦以坎遇艮。其象與德皆有蒙義。故爲蒙。在人。則幼穉蒙昧。而良性未開也。占者值此。當得亨通。則不終蒙。而可進於明矣。所以然者。艮由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而應六五。故能善於發蒙。如下所云也。蓋已不求人。而人求已。則教不枉。而道自尊。初筮乃告。而瀆則不告。則言不輕。而教易入。故能動其敬慕。勉進之心。而致亨不難矣。然其告之者。乃所以養之也。苟不以正。則非矣。故當防其邪。心保其天性。使克全乎。

知能之良而不入於虛遠卑汙之習乃爲利也蓋發蒙養蒙初非二事所謂養者特自其所發之有待於後者而言耳故能得正則不止於亨矣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險即水也○山本峻而險又深上下阻隔莫知所行蒙之地也心不安而行復固表裏窒塞无一可通蒙之意也卦之所以爲蒙者以此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亨謂亨人之術行謂行以發蒙○學問有餘亨之道也以是而行則出於我者不窮啓發得宜時之中也以此爲教則施諸人者不拂此皆發蒙之善而蒙者所由以

亨也。事見下文。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志五志也。應謂應二〇五以柔暗之質而求發於九二之賢。則二雖无心而五自應之矣。豈有枉教之事哉。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剛生明。故有教人之具。中有節。故得施教之宜。是以必待初筮而後告也。若問者再三。而亦告之。則无以起其樂。受之誠。而徒長其拒教之失。不唯蒙者瀆我。而我亦瀆之矣。剛中知此。故不告也。豈真有意於絕物哉。此與上文皆亨行時中之事。蓋非亨行固无以致蒙者之求而告之。非時中。則不稽求而應不俟誠而告矣。二者廢。

其一。非師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聖人之所以爲聖者。正而已矣。今發蒙者。養其良知。良能而使不失乎純一无偶之本然。則他日擴而充之。以至於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其功實基於此耳。是則入聖之域。雖在於後。而作聖之功。實在於今也。豈可謂年少未成。而姑苟且以教之哉。孟子稱大人不失赤子之心。與此意相發。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三象傳同

果決也。育養也。○山下出泉水始出而未達。猶物始生而未明。蒙之象也。君子奮發激昂而果於有爲。優游厭

飲以養其所得。則內外之間交養互發。蒙將日開而不  
自知矣。又泉必行。故果行。行有漸。故育德亦一義也。  
蔡氏曰。楊墨之行。非不果也。而非吾所謂行。佛老之德  
非不有也。而非吾所謂德。故養蒙者。不可不務乎此而  
爲此者。又不可以不正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音脫。桎音質。梏音谷。

占。也刑人桎梏。占之象也。刑人謂用刑之人。即今隸卒  
之屬也。說。與脫同。釋也。在足曰桎。械也。在手曰梏。杻也。  
皆所以拘罪人者。在蒙則鞭朴之象也。往。謂往而不脫  
也。○凡易之例。陽上明。陰下暗。初六以陰居下。其暗倍  
深。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啓。迪陶鎔。以矯其氣。質之偏

開其心術之蔽而發其蒙。然以寬柔之教待重暗之人。或未能化。故發之之道不徒嚴聲厲色而已。利用刑人以收其威。而又不可過甚。當暫脫之以觀其後。使無所縱。而有所措。乃爲盡善。若遂往而不舍。則取必太過。攻治太深。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可羞吝矣。占者所當戒也。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法謂教法。條約禁令皆是也。○法不正。則无以發蒙。刑不用。則无以正法。故用刑人。非過求也。不過欲正法於發蒙之初。使其心有警畏。身有檢束。而不亂其序。不闇其功耳。法雖立。而不能正。其不放於禮法之外者。幾希。○程傳曰。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

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象以著占也。納婦以夫道言。克家以子道言。占之象也。包。寬容也。納。廣愛也。○二當發蒙之任。而剛不太過。以陽受陰。又居下位而勝上事。是能包蒙納婦而克家者也。占者得之。若能因人成就。不槩取必。以包蒙。則所成者衆矣。有教无類。不棄一人。如納婦。則所及者廣矣。承命敷教。盡其心力。如子克家。則上不負君。而下不曠職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程傳曰二剛五柔其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而成  
發蒙之功。苟非相知之深相信之篤則二雖剛中安能  
尸其事乎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輒去

占也見金夫不有躬占之象也。女指三〇六三陰柔不  
中不正故得此占者。勿用取女言不當受而教之也。蓋  
蒙者徇欲而忘理猶女子見利而失身其蒙甚矣取而  
發之祗傷其教何所利哉。蓋君子立教之心雖无不愛  
而下愚不移者亦不得而濫受也。○本義引秋胡事兒  
列女傳春秋胡子納妻五日而去官於陳五年乃歸未  
至家見路傍有美婦人方採桑悅之下車謂曰方田不

如見豐年。力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與夫人婦卻之。  
秋胡子遂歸。以其金遺母。母使人呼其婦既至。乃向採  
桑者。婦曰。辭親往仕。久始得還。且悅路傍婦人而忘其  
母。是不孝也。妾不忍見不孝之人。遂自投河而死。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孔氏曰。所以勿用取此女者。以女行不慎故也。不慎者。  
窮人欲而滅天理之謂。○本義荀子名況。趙人。仕楚爲  
蘭陵令。人尊稱之曰荀卿。著書三十二篇。號曰荀子。

六四。困蒙。吝。

爻而占也。○四既遠陽。又无正應。不得師友。以爲之助。  
是以外无警發之益。内无觸悟之明。困於蒙而不能達。

也占者如是則終於愚而已可吝之甚也

彖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遠去聲

實陽也。指二上兩爻而言○卦唯二陽統治群陰能發人之蒙者也。諸爻皆與比應而四獨遠之。欲求蒙亨不可得已。不言无應者。取其一則餘可推也。

六五童蒙吉

象而占也○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真純未鑿而虛心受教童蒙之象也。君能如此則賢者得以盡其保傳之心。而天德王道由此進矣。故吉也。成王之於周公其事類此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順者。爻之柔。巽者。志之應。○五柔順以巽於二。故爲童蒙。所謂純一未發以聽於人者也。蓋無外物之誘。乃能純心以明賢。無自用之心。然後安意以受教。故巽人者不可以不順而亦未嘗不本於順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爻而戒也。寇賊害也。禦禁止也。爲寇寇在我。禦寇寇在人。○上九以剛居卦之上。故其治蒙傷於嚴急而不復知有敷教在寬之道。擊蒙之象也。占者用此以求其進。則反爲寇而不利。惟用禦寇以閑其邪。乃得養正之宜。而爲利耳。言人顧用剛何如。不可混於所施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謂明者下謂蒙者○胡氏曰。上之剛不爲寇而止寇。是上得治人之道。而爲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是下得治己之道。而爲下之順也。

三三坤下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音

本象以著占也。利涉大川。占之象也。後多放此○以性情言之。允陰躁妄而无操。剛多沈毅而有守。故乾遇坎。其卦爲需。言不遽進於今。而姑有待於後也。九五中實。陽剛中正。有孚貞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有不輕涉之象。故得此占。而當需者。如下文所云也。蓋心實能需。而不願乎外。則中有所主。而光明通達矣。故光亨。需而

能正而素位以行。則動皆有慶。而險亦可濟矣。故吉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上卦爲前。陷猶冒也。不陷者。不冒險而進也。困亦窮也。○言需之義。待也。坎險在前。不易於進。時當需也。乾健臨之。不輕於進。義能需也。人而如此。則可遠害。而義當不至於困窮矣。故因卦德而稱之。

需有孚惠心勿

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先言位者。明正中之爲九五。以別於二也。正中。猶云中正。必言正中者。取協韻耳。正。卽貞也。中。卽孚也。○九五需于尊位。而有正中之德。是其發於治者。規模悠遠。而

急遽欲速之謀。不作於事。存於中者。本體肅靜。而計功謀利之私。不萌於心。是爲有孚得正之義。而亨與吉。不假言矣。苟恃其可爲之權。而濟以一切之術。則豈需之謂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乾剛有利涉之象。坎水有大川之象。故以乾剛。往臨坎水。則沈毅有守。必不輕進。是以不犯乎難。而有可濟之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上音辭

凡雨之成。由雲而起。雲既上天。則无復可爲。惟待其自雨耳。故以爲需之象。君子於人爲之。旣盡。而時尚未通。

者。則但飲食以宴樂。優游安逸而徐僕之。不當更有所爲。而徒致力於无用之地也。古之賢王深明此道。故惟脩其政事。而聽其效於三年。必世之外。是以大治。後世不知有此。故朝發政而夕望治。效未得而妄有爲。又惡足與語需之道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象也。利用以下。本象以戒占也。恒。常也。○在卦之初。未近於險。是猶朝廷有難。而吾在草莽之中。有需于郊之象矣。然初九陽剛。又有能恒之象。故戒占者。利於用恒。需而不變。乃不陷險而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求失常也。

難去

犯猶冒也。難險也。常謂常道。○需而在郊。去險最遠。是不犯難而行也。於此能恒。則不失處需之常。而可以无咎矣。

九二需于沙 小有言 終吉

象爻而占也。沙。水涯之物。吳氏曰。有言。如鄭息有違言。謂以口語相傷也。○九二漸進于坎。去險稍近。爲需于沙之象。在人。則處非所安。雖无及身之禍。而已小有言語之傷也。然剛有沈毅之操。中有善處之術。故終可以出陰而得吉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衍者。剛之性。中者。卦之中。○二需于沙。固近險矣。然有

剛中之德。優游不迫。審時度勢而不遽進。是以雖小有言而終得吉也。先言釋義。後舉爻辭。乃小象之一例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也。泥。土之近水者。○九三去險愈近。需于泥矣。而以過剛。不中速之。進而不需。以取禍難。故其象如此也。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自由也。○災在外卦。言相近之甚也。過剛不中。以陷於險。寇害之來。實其自取。若能慎而改之。則不躁動以取敗矣。蓋寇自我致。亦自我弭。豈可謂險既近。而遂諉於不可爲哉。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也。穴即血之地也。孔氏曰。以戰鬪言之。則爲血。以居處言之。則爲穴。○六四坎體已。入於險。處殺傷之地矣。然柔得其正。爲能晦。處靜守而徐俟之。故終得以遠害。而出自穴也。或疑剛健能需。四本陰柔。而亦得出。何也。蔡氏曰。此以柔正言之也。蓋剛柔各有善惡。苦則雖柔而得出。惡則雖剛而致寇。觀於三四。則可見矣。况坤知阻。與乾合德。豈不能需乎。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謂柔正聽。謂聽時。○言四雖需于血。然能柔順以聽。平時而不妄動。以速其禍。故能出自穴也。蓋需之道。在陽則知險而爲寧耐。在陰則知阻而爲順聽。故同歸於

能需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而占也。○九五居尊而有陽剛中正之德。則禮樂刑政。固不畢舉。而凡事之當需者。不復更有所爲矣。是惟優游宴樂。以聽其治效之自至耳。故有需于酒食之象。貞之道也。占者默其私智。去其躁心。亦能如五之貞。則上<sub>上</sub>下<sub>下</sub>相安祐命。自至<sub>至</sub>。故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中則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正則不邪。而无好大喜功之事。需于酒食。以此故耳。漢武東征西伐。皆由多慾致然。然則能需與否。可謂无其故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彖也速召也三人乾體三陽也○上六以陰居險之極  
陷入于險无可爲矣然猶幸其應三三與二陽需極並  
進實出上六意望之外是爲不速之客三人來也柔不  
能禦而能敬之則可資其力加以出險而終得吉矣天  
下之事多類此者要在寧耐委曲而已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當去

上六能順乎陽則既可免侵陵之患而又可爲出險之  
資故雖陰居險極爲不當位而亦未至於大失也此以  
困卦上六列之而姑爲此說耳讀者宜更詳之○顧氏  
曰下三爻是遇險者能需則不犯險而吉不能則陷乎

險而凶矣。上三爻是處險者。能需則可出險而吉。不能則終於險而凶矣。

三三

坎下乾上

遯三爻

艮下乾上

訟有孚

窒寔音

本象以戒占也。下皆坎。此窒塞也。○爲卦以坎遇乾。乾剛坎險。以上下言之爲相敵。以內外言之爲相濟。以人已言之爲相敵。皆訟之所由成也。故名其卦爲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有孚見窒之象。故占者得之。則爲事直而見枉。情真而受誣。其訟自不能已矣。言得此占者。當有此事也。

惕中吉。終凶。

惕懼也。○九二加憂，自遯居二，有惕中之象。上九過剛，又居訟極，有終訟之象。故當訟而得此占者，能存憂懼，辯明卽止，而不過於求勝，則不害身，不傷財，而吉。若可止不止，務求全勝，則禍必至而有凶。二者相反，故其應亦相反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聽訟而得其平者也。見之，則是非不枉而獲伸。故利以剛乘險，以實復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本實而行險道者也。如此則因虛喪實而取敗，故不利。二者義亦相反，皆隨所處以爲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上剛以制其下。而下有不堪。下險以伺其上。而上爲所  
脅。此以上下言之也。內險則操術奸深。而忍於害物。外  
能挾彼之短。以爲辭。彼健則能爲我之敵。而不屈。此以  
二人言之也。二句三義。皆訟之道。此所以爲訟也。

訟。有孚惠心。吉。剛來而得中也。

剛謂九。凡言來者。皆謂自上而下也。九在遯。本居三。此  
則下來而居二也。○引上文而釋得中之義。此卦自遯  
而變。九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是能以理勢自裁。而不  
終極其訟者也。其吉宜矣。不及惕義者。中由於惕。舉中

則惕在其中矣

終凶訟不可成也

成猶終也。程傳曰：窮盡其事也。○損德構怨辱身喪家皆由終訟之所致。是以訟不可成而終則有凶也。不取上九爻義者以理言之尤足以明凶義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尚五所尚也。○大人而尚中正則聽不偏而斷合理。是以訟者見之則利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坎爲險陷。淵之象也。乾以剛實而反乘之。冒險求勝。是入于淵。鮮不沒矣。此涉川之所以不利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運於上。水流於下。其行相違而不相合。訟之象也。訟之由始。皆起於人情之相違。故君子作事而謀之於始。揆天理。度人心。凡有違背而可以致訟者。皆絕之。而不爲。必使是非未至而先杜其幾。利害未萌而先絕其釁。不敢有一毫疎略。苟且之心。則自不至於訟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爻而占也。永長也。訟事也。○陰柔居下。才弱勢卑。故不永所事。而但小有言語之爭也。占者如是。則終有取勝之道。而吉矣。不求全勝。而自无不勝。亦由理直故也。吳氏曰。需言在人。此言。言在已。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長猶成也。辨者。此是彼非之分也。○言訟不可長故不永所事。非但以陰柔居下之故也。惟其如是。是以雖小有爭。而是非之辨終得明也。

九三。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婧漸景反音首之省

爻也。占亦如之。克能也。逋逃也。邑所逋之邑也。眚過也。

○二以陽剛爲險之主。才悍謀深。本欲訟者也。然居柔

得中。能約於理。上敵九五。又屈於勢。故不能訟而歸逃。

自處於小邑。以示不敢犯上之意。則可以无眚矣。程傳

曰。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占者得之。亦當如是。

彖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掇都  
同反

竊亦通也。下謂二上謂五。○并舉爻辭而總釋之。亦小象之一例也。以下訟上。既乖於分。又屈於勢。則夫災患之至。乃其所自取者。二惟有見於此。故其所處如此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爻也。舊德即舊祿也。語意與位平天德同。蓋惟有是德。乃宜食是祿。故以名之。從猶從政之從。非謂從人也。○六三陰柔。才不充訟。故但守其常分。安於正理。而不爲爭端也。如是。則雖爲人所陵。而有厲然守常。則安而无辱。居貞則久。而必伸。終可轉危爲安。而得吉矣。然以此之才。出而從王之事。則才既不足。必无成功。蓋爭訟利於怯。從事利於才。故其辭如此也。或以從事爲聽訟。

然則王事。豈專聽訟而已哉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三不克訟而食舊德。非能任事之人也。故凡有所爲。必人主事而已。從之乃可獲吉。若其自主。則必不能有成也。毛遂所謂因人成事。謂此類也。伊氏曰。爻言從事而无成。此言隨人則有成。義雖小異。而語實相發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爻而占也。○剛則好訟。不中則致訟。故有訟象。然居柔不過爲能以理自裁而不克訟。不唯約其健訟之行。以復於命。而又變其欲訟之心。以安於貞。身心內外咸就平理。訟而善變者也。占者悔過遷善。亦能如此。則已德

日新而動可无患矣。故吉也。

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能卽命。則外不失宜。能安貞。則內不失理。所謂過而能改。復於无過者也。

九五。訟元吉。

爻也。訟謂聽訟。○九五居尊。聽訟之主。而有陽剛中正之德。雖既不偏。斷復合理。大善而吉者也。或以訟者言。則云吉可矣。安得言盡善乎。本義所云。蓋占法耳。非正解爻義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者心之公正者行之當。以此聽訟。則无不得其平矣。

所以元吉也

上九或錫之鑿帶終朝三褫之

微音

象也。或設若也。非必之辭。錫。賜也。鑿帶。大帶也。終朝猶云一朝。自晨至食時也。○上九以剛居訟極。以能訟之才。行必訟之志。誣上求伸。而或勝之者也。然。是。非。情。僞。終。當。自。明。未。有。倅。勝。而。不。敗。者。故。其。取。象。如。此。胡。氏。曰。設。若。訟。勝。而。得。鑿。帶。終。朝。且。三。褫。之。况。无。必。得。之。理。乎。甚。言。訟。之。不。可。終。也。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服以命德。非以賞訟。若以訟勝而受之。則得之非道。服之不衷。雖本可敬。而亦不足敬矣。况終必見褫乎。此姑

從其受服而言。非謂實有是事也。

三三 坎下  
坤上

師貞，大，人吉无咎。

占也。○爲卦以坎遇坤，以險順，伏至險於大順之內。坎水坤地，藏不測於至靜之中，皆爲寓兵於農之象。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而其占則以理言也。兵出有名，事故不成。君不擇將以國與敵，故用師者能爲奉天伐暴應敵之舉。而帥師者又得老成持重練達之人，則以事言之當有攘外安內之功。

以理言之亦无懈。兵黜武之失矣。仁義節制之兵皆不出。此故特著之以示占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寇去。

此以卦體釋卦名辭而推言之。卦凡五陰順從九二。是爲軍旅車徒之衆。而環衛攻擊皆不乏人。故謂之衆。所以壯師之威也。九二爲將。以剛居中。是爲仁義節制之師。而紀律禁令各以其道。故謂之正。所以端師之本也。夫爲將者。既能左右衆人以歸於正。使其樂於仁義而生。亂殃民之事有所不爲。則命將者天與之。人歸之。可无敌於天下。而王業成矣。此師之所以貴於正也。或問彖辭以貞屬君。而此以屬將。何也。曰。此孔子之易。與文

王之易不同者也。然彼云丈人可兼以正之義而此云以正則興師得正之義亦在其中矣。故雖小異而實未嘗不相發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此指上兩句而言。民卽天下之民也。○剛中者。感德並行。以全取勝之德也。應則得君寵任。有德而可用。央行險者。兵凶戰危。行乎艱難之事也。順則不爲累虐。雖險而非險矣。此二者。丈人之所以爲丈人者也。以此行師。雖不能无勞民傷財之害。而力足致勝。德可安民。則雖害之。實以緩之。而民无不從矣。人心既和。吉可必得。既吉。則有救世之功。而无厲民之失矣。何咎之有。此以卦

德居卦體之下。蓋指九二言之。亦觀九五順巽之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高音

容保也。畜養也。養之以待用也。○地中有水。津液潛藏。猶民中之有師。而兵衆攸寓也。故以爲師之象。君子之於民也。善其政教。厚其生養。以容保之。則折衝禦侮之徒。卽此而畜。不必募之市人。徵之塞外。而兵无不足矣。苟不畜於平時。而欲集於一旦。驅烏合之衆。以當敵愾之衝。則誰爲我用哉。古者寓兵於農。蓋爲此也。○葉氏曰。周人以比閭族黨州鄉而寓伍。兩卒旅師軍之衆。以井邑丘甸縣鄙而出車馬甲士步軍之屬。蓋以天下不可去兵。於是乎有治兵之法。以武事不可明民。於是乎

有寓兵之意。四時有田。則教兵不爲不先。六卿皆將。則  
苗將不爲不豫。尚何待刻畫兵號而明示之以毒天下  
之具哉。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法亦類此。但其意有公  
私之辨。學者不可以不察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否方反

戒占也。○在卦之初。師之始也。凡爲將者。於師始出。當  
示人以止。齊之法。而戢其暴虐之萌。必使號令整肅。當  
罰嚴明。以齊其耳目。一其心志。而後功可成。此師之善  
道也。苟或威令不行。縱其驕橫。則是爲不善矣。无制之  
兵。安能勝而不敗乎。當有凶也。○蔡氏曰。三軍之命。懸  
於一將。一將之權。在於紀律。律之得失。而兵之勝敗。國

之安危繫焉。可不慎哉。○本義晁氏名說之字以道宋嵩山人也。考訂古經釐爲八卷。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義與爻同。不言否減者。明否減之爲失律也。孔氏所謂反經之爻。以明經義是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爻也。占在其中。師中。軍中也。凡言三者。皆頻數之詞。命謂命令。卽今勑諭是也。○九二在下。衆陰所歸。當將帥之任者也。而以剛居中。勇略俱全。威德並著。故在師旅之中。功成理得。而吉且无咎也。又上應六五。爲所寵任。至於三錫其命。使專閫外之權。而无沮撓之患。則威望

重而人心服矣。亦功之所由成也。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

天謂王也。○二承天寵，得專征伐之柄，以盡其心力。之所能爲，故能獲吉。使或委任不隆，或事從中制，或輕信讒間，或參以小人，安能有成功乎。爻辭本謂剛中之德，傳復發此。蓋據事理而言，亦即王三錫命之意也。自上錫之，則曰命；自下承之，則曰寵。其實一也。

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內難外侮，皆爲民害。王者以萬邦爲念，不忍生民困於暴虐，而欲去害以安之。是以命將出師，而極其寵任如此也。○薛氏曰：刈惡而長善，鋤奸而佑良。王者之師，將

以懷柔天下。非止徼一時之功而已也。然必得剛中之人而用之。乃能宣仁布威。以成其志。故其寵任。至於如此。苟爲不然。而徒欲得其死力於一逞之間。則是後世黜武之爲也。豈先王用師之本意哉。

六三 師或輿尸凶

爻而占也。輿尸。以車載尸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才弱志剛。而犯非其分者也。以是行師。當有輿尸之理。故爲此象。而其占凶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戰而不勝。是謂无功。若其覆敗。以至輿尸。則大无功而所喪多矣。凡言大者。皆甚之之辭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爻而占也。左退後也。兵法尚右。故以右爲前。而左爲後也。○陰柔不中。本非克敵之才。而居陰得正。猶知量敵之義。故能因時勢之不利。而全師退舍。不妄進戰。師左次之象也。如此。則雖不能成戰勝之功。而亦可免喪師之失矣。何咎之有。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釋无咎之意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長上  
禽帥

音率

象占而戒也。長子弟子。占之象也。田。田疇也。長子。即丈

人也。胡氏曰：自衆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  
弟子謂少子，新進不經事之少年也。○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故其興師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奸宄爲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從而伐之，是以得免於窮羈之失，猶田中有禽，侵害稼穡，義當搏執而无咎也。所謂應兵者也，然出師固爲有名，而命將尤所當慎。九二剛中，長子之象，所當用以帥師者，得此人而專任之，閭外之權聽其獨制，然後可耳。若又使弟子如三四者得分其權，以致喪敗，輿刃而歸，則兵雖正，而亦不免於凶矣。用人之際，可不謹哉！顧氏曰：此爻之義，言兵不可妄動，將不可妄用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

當去聲

行道也。○二有剛中之德。故曰中行。其在行師。則是勇

而能怯。威而有恩。无太過。不及之差者也。老成練達之

將大抵如此。以此人而用之。則所使得其當矣。若更參

以小人。則事權不一。致敗乃事。是使之不當也。能无與

尸之凶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爻而戒也。大君謂天子。命賞功之命也。承受也。○上六居師之終。順之極。兵事休而人心服。論功行賞之時也。故大君有爵賞之命。以報功。或封之疆土。使開有國之基。而爲諸侯。或予之采地。使承有家之業。而爲卿大夫。

二者賞功之等也。然用人實難於周知。而立功未必皆有德。故容有小人廁於其間。而槩使有國家以爲政。則其流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戒使勿用國家以賞之。所以御才將而絕禍端也。其慮遠矣。

衆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師旅之興。成功不一。或以謀略。或以勇力。或以忠勤。或以才幹。莫不各有大小之差。故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而不混於所施。凡以正此而已。蓋國以正大功。則雖厚而不爲濫。家以正小功。則雖薄而不爲吝。是以能服諸將之心。而无怨望。僥倖之萌也。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小則倚勢虐民。大則挾功犯上。必亂邦也。○李氏曰。卦之六爻。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之道。无所不載。雖後世兵書之繁。殆不出此。况論王者之師。比於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爲天下者。不得已而用師。又何必舍此而他求哉。

三三坤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耽音

占也。原。讀如末有原之原。再也。筮。審察也。元。仁也。永者仁之恒。貞者仁之正。非仁之外。別有所謂永貞也。不寧不得其所安也。方者。來而不已之辭。後夫。後來之人也。○卦體九五陽剛中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我以一人

撫天下而天下親輔於我之象也。故其名爲比。占者得之。則有此應。而可以得吉。然爲人所比。非德不能。故當再筮以自審。必其仁足以長人。而又持之以恒。守之以正。初无一毫慘刻。間斷徇煦之爲。乃能當比人之任。在人无離心。在己无愧色。而无咎耳。旣能如此。則聲名洋溢。近悅遠來。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不能舍我而他往矣。若彼負固不服。至於事勢窮蹙。不得已而後至者。則是逆天違衆。自取滅亡而已。豈能爲我病哉。○徐氏曰。後夫凶。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隗囂公孫述之徒皆是也。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下兼上下五陰而言。蓋獨以五爲上而名之也。從謂從五〇。此釋比爲親輔之義。而以卦體明之也。卦凡五陰順從九五。中心誠服。无少乖離。是乃所謂四海仰一人者。而親輔之義具矣。卦之所以爲比者。以此。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此以九五言之。剛則流動發生。而无慘刻之意。所謂元也。中則純粹至善。而无間雜之私。所謂永貞也。蓋陽主生。故爲仁。中則純。純則久。而正矣。在卦爲剛中。在人爲三德。其實一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上下亦謂五陰也。前單言下。尊上之辭。此兼上下。舉衆

之辭也。應猶比也。胡氏曰。凡言應者。多謂二體兩爻相應。此以五陰應九五。又一例也。後多倣此道。謂比道。上下五陰皆應九五。合天下之人而盡比之。不寧方來之義也。若又遲而後至。則此爻已固。彼來已晚。雖欲求容。不可得已。此其所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其親无間。比之象也。先王知天下不可以不比。然不得人以分治之。則德意不宣。下情不達。必有隔越。而不能相親者。是以內選九族之親。外選五方之賢。而建立萬國。使爲諸侯。旣又制爲巡狩。述職。朝聘。往來之禮。以親之。托爲心。督倚爲屏翰。於以結其心而通其

情則天下諸侯各爲宣其德意於所屬之國而萬國之民莫不尊君親上而比於一矣其相比而无間亦若水之於地也○李氏曰於師得古人井田之法於比得古  
人封建之法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它與占也缶瓦器盎也程傳曰缶者質素之器它者望外之辭○居卦之初比之始也始比於五而能有孚精白一心不參以僞則已不欺而君信之可以无咎矣若又自今積之使表裏始終莫非忠誠之充實而无毫髮虛假之心如物之盈於缶中則至誠能勸而譽日益隆寵日益固將有出於意望之外者矣豈特无咎而已乎言比

君者不可以不誠而存誠者又不可以不至也。○陳氏曰此論其理如此耳若比人之始而豫計其終則所以爲比者已不誠矣何吉之可得乎

象曰比之初六有宅吉也

比之初六有孚而且盈缶者也是以不唯无咎而又有它吉至誠動物豈虛語哉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爻而占也。內內卦也。凡比之道貴得其人然德不足則亦不能擇人而比之矣。二以柔順中正之德上應亢五陽剛中正之君知其可比而自內出以比之由側微而際風雲之會舍畎畝而依日月之光正而且吉者也。

占者如是。則得所比之正。而有行道之功矣。○林氏曰。  
伊尹起於有莘。太公興於渭水。此爻是也。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自內比五。是以柔中比剛中。柔正比剛正。而不失身於  
非道之君矣。揚雄爲莽大夫。荀彧臣於曹操。由不知此  
爻之義故也。

六三。比之匪人。

爻也。三承四乘二而應五。皆爲陰柔。匪人之象也。程傳  
曰。二四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六三  
陰柔不中正。旣无以定取舍之極。而承乘應皆陰。又密  
邇乎小人之群。有不入其黨者鮮矣。故爲比之匪人之

象若以剛中處之。則雖匪人。安能為我浼哉。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者。痛憫之辭。○敗名喪節。墮業廢功。皆生於匪人之  
比。是可傷也。○呂氏曰。君比小人。禍及社稷。臣比汗君。  
災及宗族。士比燕朋。辱及身心。非大可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爻而占也。外謂外卦。四外二內。臣庶之分也。之指九五。  
○四居上體。已處臣位。在外者也。而以柔正之德。近剛  
中之君。知其可比。而竭忠效順。以比之。是居外而比之  
也。其占與九二同義。特所比者陳謨宣力之道。所謂吉  
者。建功立業之效耳。苟君非五。而不能去。而且比之。則

不得爲正矣。何吉之可言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賢即五也。不曰五而曰賢。明五之爲賢也。○九五君位。四當從之。則凡服勞效忠。皆其分之所當盡者。是其比五之賢。乃所以從上也。蓋四與五。本非其應。特以其爲上而比之。故獨以分爲言。莊生所謂君臣之義。无所逃於天地之間者。是也。但所比者五。更爲得人耳。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爻而象占也。顯比。顯明其比也。王用以下。假田獵以象顯比之事也。驅逐也。三驅者。三面置網以逐禽也。必言驅者。置網必驅而後禽可得也。設圍止三。前開一。而使

禽有可去之路也。前前去也。邑人畿內從獵之人也。誠相警戒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當一卦五陰之比。是以其爲比也。上无心於失得。下无私於來歸。比之光明正大而无隱伏回曲暗昧褊狹者也。是爲王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君以公道示天下。而天下亦以公心應之。自不規規於感應之間。而皆相忘於皞皞之中矣。此顯比之效所必至者。占者如是。則上成大公之化。下成大順之俗。而吉矣。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位指爻位之位。○正則施爲當理。而无違道于譽之行。中則存主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二者皆天德也。有

天德乃可語王道。故能顯比而得吉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聲上

王者於民盡比道以安養之而已。至其德我與否。則无容心。猶田者之於禽。逆而去者則舍之。順而來者則取之。亦不取必於得失之間也。若夫前禽逆而不順。是以失之耳。蓋王者以安民爲念。而无人德我之望。猶田者以獲禽爲事。而不忍盡物之生。故其取象如此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言王者之民廣大自得。不必其類之德其上。如田之邑人不誠者然。則中矣。然亦由上之顯比有以使之。是以相忘於帝力。何有之中。而不自知耳。若先憧憧而往來。

則但可致驩虞之應而已。安得化中之效哉。謂之使者。上有是德而下化之。若其使然。實非有心以使之也。上六比之无首。凶。

爻而占也。胡氏曰。无首者。其德不足以爲首也。○凡居上者。必有陽剛中正之德。乃能首出庶物。而爲人所比。上六陰柔居上。有位无德。不足以爲人之比。比之无首之象也。占者如是。則民離難作。而有凶矣。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终也。

終對首而言。○无首可比。人必去之。是比无所終也。言不成其比也。程傳曰。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比既无首。何所終乎。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謹音

占而象也。○以巽陰畜乾陽。以一陰畜五陽。皆小畜大之義也。陰不勝陽。畜而不固。其畜淺小之義也。故其卦爲小畜。小畜之時。君子失勢。宜陽不能亨。而陰肆行矣。然以陽言之。內健外巽。二五剛中。則尚有可爲者。故其占得亨。言雖爲陰所畜。而猶得伸其志也。又以陰言之。畜未極而施未行。其勢尚微。畜而不固。是猶未能肆其害陽之心。而盡稔其陰邪之禍。猶密雲不雨。以自西郊而起也。蓋陰陽和而後成雨。若雲陰物。而又起於陰方。則是純陰。而不得陽以爲之和。其氣雖密。亦不能成雨。

矣。故以爲象。而占如之亦陽道可亨之類也。上言陽道可行。下言陰施未極。二意蓋相須也。○本義文王卽西伯也。羑里殷獄名。在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岐周見篇首。羑里在東。岐周在西。故云西郊。史稱商紂十一祀。不道滋甚。醢九侯。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乃囚西伯于羑里。將殺之。西伯曰。吾唯明天人之道。以順受之耳。十二祀。西伯在羑里。益易八卦為六十四卦云。愚按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畫。文王特演其辭耳。不知司馬遷何所本。而云然也。當演易時。雖見囚繫。然小人之在岐周者。尚未得肆其害。所謂畜未極而施未行者。故以爲小畜之時也。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六四一陰居得其位而上下五陽皆應之。小人在位而衆賢受制之象也。故曰小畜。柔即小也。應即畜也。又爲所畜者小之義。不取二體者孔子之易。又與朱子之易不同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剛以人言。中以位言。所謂居中用事者也。故中字連志行為義。○內有剛健不屈之操。而外有巽順善入之道。以正人君子之類。而遇任事行道之時。其德與勢皆有可爲。是以不爲陰所畜而得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去

尚上通。往者陽之往，施者陰之施。○陰蓄未極，故陽之  
發尚遲。陽既尚進，是陰之施未行。蓋陰陽二者不容兩  
盛，故其為辭如此。然語實相發，亦總釋卦辭之義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懿美也。文者德之發，故曰文德。威儀文辭皆是也。○風  
行天上，畜物不久。小畜之象也。君子法之以懿文德，謹  
使容，止有度，言語有章，以爲一身觀聽之美而已。故亦  
謂之小畜。要之細行不矜，終累大德，亦君子所不可无  
者。故特就此以發其意，非謂止於小畜，而不務其遠大  
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爻而占也。復自下而復於上也。陽本在上之物。故其上進曰復。自由也。道謂正道。初與四爲正應。而體乾居下。得正遠陰。故能重道義。慎名節。以復於上。而不亂於小人之群。復而由道者也。占者如是。則无降志辱身之失。而有直已行道之善矣。是以不至於咎。而得吉也。史氏曰。處小畜者。不可以不復。求復位者。不可以非道。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復而自道。則人不能拾其短。而肆擠陷之奸。已得以乘其機。而展康濟之術。以義揆之。當得吉也。若求免於小人之畜。而以他道行之。則雖能復。亦不足以言吉矣。

九二。牽復。吉。

爻而占也。○二亦在上之物，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與初同德，故能連類而復，不爲所畜。亦復自道者也。占者如之，其吉宜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在中，在下卦之中，有中德也。○初復自道，固不自失矣。二之牽復，以其在中，則亦不爲利。所誘威所迫，而失身於小人之群矣。何自失之有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說音讞

象也。輜輶輶也。夫三妻四，陰陽之象也。反目謂爭競也。人相爭，則反目而視。故以爭爲反目也。○九三陽類，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既无自守之節，而迫近於四。又多

比暱之情。是以雖非正應。而以陰陽相說爲所係畜。則必不能進復如初二矣。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則必欲進。不肯偃然屈伏於其下。而與之爭。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夫既不能進而與之比。又不能處而與之爭。比爲失義。爭爲失和。皆非道也。安能免於禍乎。爻象如此。占可知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九三不能自守。與陰相悅。故陰得而畜之。猶夫不能正室。刑家无法。故妻得而制之也。若剛中正如初二。則不至於此矣。蔡氏曰。反目由於說輻。君子所當戒也。○本義所引程子之言。即是易傳。然不曰程傳而曰程子者。

隨意成文。非有他義也。後多倣此。

六四。有孚。血。无愬。出。无咎。

卦上聲

本象以戒占也。有孚。言得人之信也。○易爻取義。本无定在。故小畜之卦。自乾體言。則四獨爲小人。自巽體言。則乾皆爲強暴。其不同如此也。四以一陰畜乾三陽。本有傷害憂懼之象。然以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五上二陽。信而助之。又有有孚。血。无愬。出之象。故戒占者。亦能有信以得陽助。則雖畜天下之至健。而身可无傷。心可无懼。自无不勝之咎矣。於此見濟事本於得人。而感人又本於信也。

象曰。有孚惠心。惠心勿

獨舉惕出。以該血去。省文也。上謂二陽合志。即有孚也。○四能有德。以巽於人。則上二陽與之合志。以畜乾而。不患於木。力之不足矣。是以得免於憂惕。而血亦可安也。

九五。有孚惠心。富以其鄰。

寧反

爻也。寧維係也。有孚惠心。謂五之信。與上下相寧固也。以其鄰者。左右其鄰。以行己意也。泰卦。放此。○三陽上進。其勢已盛。非有同體之人。不能畜也。而九五居中。所存信實。既足以感人心。而與上下合志。不忍離矣。且居尊位。其力富厚。又足以屈群力。而使上下協從。无所違焉。以是畜乾。何所不克。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

富也。

言既有孚。以知惠心。則不獨以富厚之力。使人而已。心重於力。故其釋辭如此也。若專以力服人。未有能服人者也。何以成畜乾之功哉。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處上卦

平澤

象而占也。處如處暑之處止也。德爲虛位。有吉有凶。故陰亦謂之德。蓋凶德也。載猶滿也。俗所謂滿載是也。婦月。皆陰屬望。月與日相望也。後漢書律歷志云。分天之中。相與爲衡。故謂之望。言日月相對。其平如衡也。月既望。則將衰。歲望。正向盛之時也。征行也。○上九陽爻而居巽體。亦陰類也。在卦之上。畜道已成。非畜未極而施。

未行之時矣。故陽見畜而與之和。是不雨者既雨。陽至此而不能進。是不處者既處也。所以然者。良由陰德之盛。陽不能制而反尚之。使其積盛以至此耳。然陰加於陽。非理之宜。故雖正亦厲。而陰方向盛。勢必于陽。故以征則凶。所以抑小人而教君子也。其旨深矣。○蔡氏曰。丁謂之入相。寇準尚之也。楊畏之用事。呂大防尚之也。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疑。疑慮也。○大意與爻辭同。蓋即既雨既處之故也。當此之時。行有所疑。則惟隱處以避之耳。若更妄動。豈能免於凶哉。

履虎尾不咥人亨

咥音

占也。虎尾咥人。占之象也。咥。齧也。○以兌至柔遇乾至剛而踵其後。以圖進。非所履而履之者也。故其卦名爲履。履剛而進。當有危道。然能和說以處之。則溫厚和平。自有以戢強暴之心。而免傷害之及。猶履虎尾而不咥人也。以是求進。尚何往而不通哉。卦言履之危。占言履之善。開物之意深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八卦所屬。剛柔各四。然唯兌爲至柔。乾爲至剛。以至柔而履至剛。不敵甚矣。故特以履名之。言履非所履也。胡氏曰。所履者乾也。履之者兌也。兌有易陵之勢。乾有能

逞之兇。是以謂之履也。○按本義諸卦皆曰卦體。此獨云二體者。蓋以破孔氏專指六三之說也。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

亨說音

應乾。危道也。說則容。色溫厚。而望之者怒消。辭氣和平。而聽之者忿解。強暴可化。仇怨可平。雖危而不傷矣。馬氏曰。所謂說者。非邪媚以免禍也。恭順而不失其正焉耳。○按本義諸卦皆曰卦辭。此獨云彖辭者。以彖連卦名。欲以別之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疚病也。○以九五一爻釋卦辭。帝位之危。有如虎尾。所謂遺大投難於朕身者也。五有剛健中正之德。而往居

之德與位。稱无所愧怍。則其德業之盛。著於四方。自有  
煥然顯著。而不容掩者矣。亦履危而得亨之意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民猶人也。兼上下而言。○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履之象  
也。天下之民。亦有上下。上則庶士公卿。下則農工商賈。  
二者盡乎人矣。辯乎上者。廣德授位。就上之中而別其  
尊卑之等也。辯下。則但使所享有限。不混乎上而已。於  
以使上安其位。而薄德者不敢有出位之思。下安其分。  
而无德者。不敢有非分之望。君子制作之意如此。是以  
禮達分定。而天下无不治也。

父而占也。素向也。履行也。謂平素之所行也。○初九陽剛。既能勝己之私。在下居初。則猶守己之志。故其所行无非素履。而凡富貴利達舉不足以移其心中庸。所謂不變塞。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皆是也。以是而往。則上不負其君。下不負所學。而咎可免矣。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願謂心之所欲。○君子窮居。莫不各有自負之志。是則所謂願也。即素履之蘊於心而未行者也。及其既達而率循之。正以獨行此願而致君澤民。無負於初而已。若以爵祿榮遇之故。而變其心。則豈行願之謂哉。必言獨者。確然不願乎外之意。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而占也。道猶路也。履道所行之路也。坦垣平易貌。幽人隱士也。○九二剛中。有可行之德矣。然居下无應。未爲時用。是其所行之道。平易坦直。而无是非寵辱之危。履道坦坦之象。幽獨守貞之人也。故唯幽人遇之。乃得潔身之正。而有自得之休。苟非其人。則不足以當此占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二有中德。自守以道。是以爵祿不入於心。而安定不亂。幽人之行。貞吉之道也。苟无中德。而外物得以亂之。則豈隱士之所爲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我反波。

象占而象也。眇目偏盲也。跛足偏廢也。○三不中正柔而志剛才德不足而好自用者也。故如眇者不能視而強以爲能視。跛者不能行而強以爲能行。與和說者正相反矣。以此履乾動必蹈禍猶履虎尾而咥人也。占者如是其凶可知。然以如此之人幸而得志。是猶武人而爲大君。始播其惡於衆。終歛其怨於已。亦歸於咥人之凶而已。安能久居人上哉。○秦始皇帝名政項籍西楚霸王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富去

眇曰能視則明不足以燭微跛曰能履則行不足以致遠位不當者不中不正无處危之道也柔志剛者凶暴不仁无君上之德也

九四履虎尾

愬音

愬愬驚懼之貌○四不中正而近九五是以太過

之臣事英明之主若履虎尾者然有危道矣然以剛居柔因危知懼爲能反三之行而忠順不失以事其君故終可免於害而有得君之慶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履危能懼可无所傷是以得君之志行而免疑忌之禍也所謂終吉者如此

九五。夬履。貞厲。決音。

爻而占也○九五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允說應之恃才勢之備遇將順之臣則於天下之事心有決行而不顧夫義理之安者夬履之象也雖使所行合於正道然不詳審則无以用天下之防而蓋後世之變亦當有危況未必正乎古昔聖王行政不敢任一己之見而必集衆人之議者非過爲疑慮也爲是故耳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當去聲

位謂所居之處正以才言剛中正是也當以位言履帝位是也兌卦倣此○正則有可爲之資當則有能爲之務以此自恃是以決行而无謹密持重之心也漢之武

帝唐之宣宗正坐此弊故特著以爲戒所以憂治世而危明主也其慮深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占也考稽上其後來也祥者福之兆。旋者善之周。元吉即大吉也與他處不同。○上九在卦之上爲履之終故言感應自然之理。蓋當凡事既終之時吉凶雖未可驗而其祥兆則已。有可考者故占者於此當視所履以考其祥之何如必所履者盡善盡美无少虧欠然後有以承百福而得元吉若猶不能无毫髮之未善則不足以語此矣。蓋吉凶禍福非自外至有不必考之於天而但當反諸己者學易君子亦尚慎所履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必言在上者。見其爲履之終也。大卽元也。慶卽吉也。○  
言其旋未易能。故元吉未易得。若能得元吉於所履之  
終。則是非常之福。自天申之也。豈特尋常之慶而已乎。

釋解譜

指月錄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